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70號

原告 蔡志強
被告 信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重毅
被告 姚沛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信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石公司）僱用被告姚沛旭於民國111年9月6日在信石公司承租之標的裝修施工時，將原告所有之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鐵絲網圍籬拆除，並將拆除之鐵絲網圍籬以貨車搬運載離，經原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報案，員警到場制止被告施工，嗣後兩造協商後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協議書中被告承諾重新施作圍籬，施作之材質與方式會與原告商討後施作，若後續未復原，被告同意賠償復所需費用。然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重新施作圍籬，原告只好委請廠商就施作圍籬復原進行估價，預計花新臺幣（下同）167,580元，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該費用應由被告賠償予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即113年9月8日，見卷第27、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

0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
07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協議書、工程報價單、現場
08 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0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1 真。是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另為准許
18 諭知。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許靜茹

